

國文精選叢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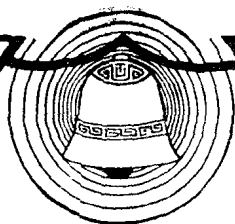
葉楚傖主編

朱建新編註

胡倫清校訂

樂府詩選

正中書局印行

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京初版
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滬初版

樂府詩選

全一冊 定價國幣五元三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主編者	葉楚傖
編注者	朱建倫
校訂者	胡倫
發行所	吳秉
印刷所	正中書局
發行所	正中書局

(346)

編例

一、本書分上下兩編。上編專選漢魏六朝入樂之創作，即所謂「古辭」。一問有若干篇有作者名氏可考見時下編則選魏晉以後入樂或不入樂，擬作或創作之「非古辭」。

二、上編取材，悉依郭茂倩樂府詩集分類，亦大體按照此書。下編所選，因「有辭無聲」者多，故不復標明類別，而以時代爲界。

三、郭集分樂府爲十二類，其郊廟燕射舞曲三類，除舞曲雜舞一小部分略有文藝價值，餘均實族樂歌，旨在祝頌，了無意味，一律不選。

四、琴曲，大半根據琴操，顯係後人依託，無可置信，一律不選。

五、雜歌謠，亦頗多傳疑之作；且本屬徒歌，並未入樂。茲除極少數不忍割愛，按「非古辭」一例列於下編外，不復別列門類。

六、近代曲，應易名爲新曲，說詳序言。亦按「非古辭」例選入下編。

七、新樂府，郭茂倩以爲皆唐世之新歌。以其辭「樂府」而未嘗被於聲，故曰新樂府。亦選入下編。

八、其他鼓吹、橫吹，爲國外輸入之樂府；相和、清商、雜曲，爲民間採進之樂府，俱列上編。
九、郭集之中，尙有若干失察之處，本書選錄之時，略爲訂正，茲持敍明於此：

(一) 平清瑟三調，及楚調、大曲，應列清商，而誤列相和。

(二) 傷歌行係側調曲，而誤入雜曲。側調亦應列清商，而未見著錄。

(三) 公無渡河，係瑟調曲，而誤入相和，引箏、篋引附注。

(四) 猛虎行，上留田行，棗下何攢攢，古辭尙存，而文不正載，俱在附注。

(五) 現存梁甫吟，係古辭，而誤作諸葛亮辭。

(六) 相逢行與長安有狹斜行二首字句相似，並相逢行注云：「亦曰長安有狹斜行。」

隴西行與步出夏門行字句亦相似，隴西行亦有注云：「一曰步出夏門行。」其一係「本辭」

無疑，而俱並列之。

(七) 西曲石城樂等十六曲，明言舞曲，而仍列清商。茲爲改次。

(八) 陌上桑等，宋志列入大曲，今從之。

十、本書選錄之時，斟酌去取，斂費苦心。荀子謂「久略近詳」，蓋世近而易知也。故特注意於漢

魏六朝之古辭，除鼓吹饒歌中若干曲，舞曲中公莫舞，雜曲中蝴蝶行等不能句讀外，餘均盡量選入。至如素稱名作而實則拙劣可笑，如張衡同聲歌，繁欽定情詩之類，悉屏不錄。反是，不論片詞隻語，而風味雋永者，在所必錄。故如梁鼓角橫吹曲，清商吳聲四曲，幾乎全部錄入，不以爲贅。

十一、唐人所歌，多爲近體，故郭集所錄，甚有五七言絕句與律詩者。晚唐長短句興，郭集亦頗見採錄。本書所選，以古風爲正，近體爲副；至於長短句之新體，後世另有專名曰一詞，一未遑及焉。

十二、下編所選，宋元以後，其辭既不列於樂志，亦不見於郭集。除題材相同，與作者本人標明，可決其爲樂府體外，大都只視其字句、音節、意境之是否相近而定去取。蓋樂府之與古詩，原無甚差異也。如冉冉孤生竹，爲古詩十九首之一，而郭集錄之。又孰能定其爲詩爲樂耶？或以爲樂府可歌，古詩不能歌；樂府多長短句，古詩多五七言；樂府多紀功述事，古詩主言情；樂府詩貴遒勁，古詩尙溫雅云云。此惟「真樂府」則然耳，要亦未可一概而論。故宋元以後之所錄，或不免有魚目之混也。

十三、下編所選擬古之作，其有襲用標題，可以考知者，則於題後注明。惟再見者從略，故或有或無，非遺漏也。

乙亥歲除，朱建新識於衢州。

序言

一 「樂府」的意義

「樂府」本是一種官署的名稱，始立於漢武帝時。漢書禮樂志說：「武帝定郊祀之禮，乃立樂府。」顏師古注曰：「樂府之名，蓋起於此」是也。至於這官署的職守，是搜集詩歌，被之聲律。禮樂志「乃立樂府」之下又云：「采詩夜誦，有趙代秦楚之謳。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，多舉司馬相如等造爲詩賦，略論律呂，以合八音之調，作十九章之歌。」因之，後來的人，便把那些協律的詩歌，稱爲樂府了。——這是「樂府」之所本。

後來樂府詩的擬製漸多，寢失本意。於是有入樂的，有不入樂的，有創製的，有摹擬的等等之分，但無論名實之是否相符，仍一概稱之爲樂府。這裏頭的作品，複雜混淆，如果循名責實起來，未免多有不合。茲據郭茂倩樂府詩集及時賢如黃侃、文心雕龍札記、陳鐘凡中國韻文通論、陸侃如樂府古辭考諸家之說，斟酌參訂，別爲四種說明如下：

一、創製之入樂者 凡樂府所用本曲，即郭氏所謂：（1）有聲有辭者，若郊祀、相和、鐃歌、橫吹等曲是也；（2）因歌而造聲者，若清商、吳聲諸曲，始皆徒歌，既而被之管弦者是也；至于隋唐以後的自製新曲——此亦有聲有辭之歌，經郭氏輯錄，綜稱近代曲辭，其中聲雜夷俗，未必能合古音，也是屬於此類。這種樂曲的來源有二：

（1）普通的作品經修改而入樂者 據漢書禮樂志「採詩夜誦」之說，可知當時所搜集的樂府，分爲兩種：一是民間的歌謠，一是文人的作品。但這兩種未必都能協樂律，故使李延年爲協律都尉，把它們增刪一下，或修改一下，使它們都能入樂。我們看樂府詩中有本辭與樂曲的差異，就是這個原故。

（2）通曉音律的人所創製者 但樂府之名並不限於這種刪改過的歌辭。亦有通曉音律的人，能夠自鑄樂辭。如李延年曾造橫吹新聲二十八解。雜曲中的秦女休行，便是左延年造的。總之，凡是被之管弦，都可名爲樂府。

二、摹擬之入樂者 凡依樂府本曲製辭，而其聲亦被弦管者，若郭氏所謂：因聲而作歌者，如魏之三調歌詩，因弦管金石造歌以被之，亦屬於此類。這種樂曲，又可別爲兩種：

(1) 擬古而襲用標題及音節者 擬古樂府始於東漢，如東平王蒼的武德舞歌詩，及無名氏的雁門太守行是也。到了漢末的曹氏父子，便大盛行了。他們的作品，一概襲用古樂府的標題及音節，而內容則往往大相懸絕。這因為古樂府的音節，在那時尙可懂得；他們依其音節而做詩，正與後人填詞一般，不必定與本意相合也。

(2) 擬古而只襲其音節者 這種擬作，則并原有的標題也改去，單用其音節。最顯著的，便是歷代的鼓吹曲。例如漢曲第一篇名朱鸞，魏改名楚之平，吳名炎精缺，晉改名靈之祥，梁改名木紀謝，北齊改名水德謝，北周改名玄精季是也。

三、創製之不入樂者 凡不依樂府舊題，自創新題以製辭，其聲不被弦管者——即郭氏所謂：新樂府者，皆唐世之新歌也。以其辭實樂府，而未嘗被於聲，故曰新樂府也。——屬於此類。這種樂曲，大都是文人一時高興，意在託諷而作，本不必被於弦管。曹植的齊瑟行已開其端，至於唐代的新樂府，便極盛了。

四、摹擬之不入樂者 凡依樂府舊題製辭，而其聲不被弦管者，若郭氏所謂：有辭無聲者，如後人之所述作，未必盡諧金石，亦屬於此類。這種擬作，只襲用古人的標題。因為去古漸遠，古樂府的音

節漸漸失傳，後人無所憑藉，於是便生出這種不能入樂的擬作來。這些作品，雖與普通的五七言或雜言的古詩一般無二，但還用着原作的標題，故他們的作者，還自稱爲樂府。

綜上所述，可知「樂府」一名，頗多濫用。嚴格論之，實在只有一二兩種，名實相符，是真正的樂府；三四兩種，不過是名存實亡，但具形式的樂府罷了。

二 樂府的分類

樂府的分類，最早要算漢明帝永平三年。據隋書樂志，當時凡分四品：一、大子樂，郊廟上陵所用；二、雅頌樂，辟雍饗射所用；三、黃門鼓吹樂，天子宴羣臣所用；四、短簫鐃歌樂，軍中所用。

其後，魏晉隋唐，代有因革。鄭樵通志樂略，郭茂倩樂府詩集，均有較精細的分類，而以郭氏十二類最爲賅備，具列如下：

一、郊廟歌辭——漢至五代。

二、燕射歌辭——晉至隋。

三、鼓吹曲辭——漢至唐。

四、橫吹曲辭——漢至梁。

五、相和歌辭——漢。

1. 相和六引

2. 相和曲

3. 吟歎曲

4. 四弦曲

5. 平調曲

6. 清調曲

7. 瑟調曲

8. 楚調曲

9. 大曲

六、清商曲辭——晉至隋。

1. 吳聲歌曲——晉至隋。

序

言

2. 神弦歌——南朝。

3. 西曲歌——南朝。

4. 雅歌——梁。

七、舞曲歌辭——漢至隋。

1. 雅舞——漢至隋。

2. 雜舞——漢至梁。

3. 散樂——漢至齊。

八、琴曲歌辭——唐虞至隋唐。

九、雜曲歌辭——漢至唐。

十、近代曲辭——隋唐。

十一、雜歌謠辭——唐虞至隋唐。

十二、新樂府辭——唐。

這十二類中，琴曲，雜歌謠，新樂府，應該除外；而近代曲的名稱，也應改過。因為琴曲，本有聲無辭，

其辭大都爲後人所依託。雜歌謠及新樂府皆爲徒詩，並不入樂。近代曲卽隋唐新曲。郭茂倩說：「近代曲者，亦雜曲也；以其出於隋唐之世，故曰近代曲也。」按近代曲實際與郭氏所錄雜曲有別，以改名新曲爲是。所以樂府合理的分類，應該只有郊廟、燕射、鼓吹、橫吹、相和、清商、舞曲、新曲九種。同時我們并可依其性質，把前八種分爲三組，而新曲則三組的成分都有作用並具，且時代亦最後，應別列爲第四組。

一、貴族特製的樂府

(1) 郊廟歌辭

(2) 燕射歌辭

(3) 舞曲歌辭

二、國外輸入的樂府：

(4) 鼓吹曲辭

(5) 橫吹曲辭

三、民間採進的樂府：

(6) 相和歌辭

(7) 清商曲辭

(8) 雜曲歌辭

四、三種綜合的樂府：

(9) 新曲歌辭

但郭氏的分類，還有一點極大的錯誤，就是把清商三調——平調，清調，瑟調，及楚調，大曲五種，謾列相和而遺側調未列。應即補正，說詳下章。

三 樂府的源流及其體製

郭茂倩曰：「樂府之名，起於漢魏。自孝惠帝時，夏侯寬爲樂府令，始以名官。至武帝乃立樂府，采詩夜誦，有趙代秦楚之謳。則採歌謠，被聲樂，其來蓋亦遠矣。」此本漢書禮樂志之說，已述如上。然樂府的遠源，猶不始於漢。歷代的體製，也頗有變遷。樂記曰：「王者功成作樂，治定制禮。是以五帝殊時，不相沿樂；三王異世，不相襲禮。明其有損益也。」然自唐虞以後，至於三代，其禮樂之備，可以考而知

者，唯周而已。所以只能從周朝說起。

我們根據上列的分類，第一種是貴族特製的樂府，正是所謂「王者功成作樂，治定制禮。」其中又分三類：一、郊廟歌，二、燕射歌，三、舞曲歌。茲分別敘明於下：

(一) 郊廟歌

郊廟歌有兩種：一是郊，一是廟。「廟」是指祖先的宗廟，「郊」是指祖先以外的神靈。它們都原於詩經周頌，如「昊天有成命，是郊祀天地的樂歌；清廟，是祀太廟的樂歌；我將，是祀明堂的樂歌；載芣，良耜，是藉田社稷的樂歌。」

兩漢以後，世有制作。漢書禮樂志說：「高祖時，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；六年，又作昭容樂，禮容樂，大抵皆因秦舊事也。又有房中祠樂，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。孝惠二年，樂府令夏侯寬更名安世樂。」以上四種，都是祭祖先的，屬於「廟」；而前三種已經失傳。至於「郊」，就是武帝時的郊祀歌。禮樂志：「李延年爲協律都尉，多舉司馬相如等造爲詩賦，略論律呂，以合八音之調，作十九章之歌。」是也。歌辭均存，篇目計有練時日，帝臨，青陽，朱明，西顙，玄冥，惟泰元，天地，日出，天馬，天門，景星，齊房，后皇，

華燁燁，五神朝隴首，象載瑜，赤蛟等十九曲。

魏歌辭不見，大概承用漢辭。

晉武帝泰始二年，詔郊廟明堂權用魏儀，但使傅玄改其樂章而

已。

宋文帝詔顏延之造天地郊廟登歌三篇，大抵依仿晉曲。

南齊梁陳，略有創制，以爲一代之典。

元魏宇文雅好胡樂，郊廟之樂，徒有其名。

隋文帝平陳，得江左舊樂，乃調五音爲五夏，二舞，登歌，

房中等十四調，賓祭用之。

唐高祖武德九年，命祖孝孫修定雅樂，作爲唐樂。貞觀二年奏之。

五代

相承，享國不永，但按故常，以爲程式云。

(二) 燕射歌

燕射歌有三種：一是燕饗樂，二是大射樂，三是食舉樂。儀禮燕禮曰：「工歌鹿鳴。四牡，皇皇者華，笙入奏南陔，白華，華黍，乃間歌魚麗，笙由庚，歌南有嘉魚，笙崇丘，歌南山有台，笙由儀，遂歌鄉樂，周南，關雎，葛覃，卷耳，召南，鵲巢，采芣，采蘋。」這是燕饗樂的起源。大司樂曰：「大射，王出入，奏王夏，及射，令奏騶虞，詔諸侯以弓矢舞。樂帥燕射，帥射夫以弓矢舞。大師大射，帥瞽而舞射節。」這是大射樂的起源。王制曰：「天子食舉，以樂。」大司樂曰：「王大食，三宥，皆令奏鍾鼓。」漢鮑業曰：「古者天子食飲，必順四時五味，故有食舉之樂，所以順天地，養神明，求福應也。」這是食舉樂的起源。

燕射樂，大射樂，食舉樂，歌辭均已失傳，惟食舉樂的篇目，尚有可考而已。據宋書樂志，食舉樂又分宗廟食舉，上陵食舉，殿中御飯食舉，太樂食舉四種。漢魏以後的因革，大概如下：

漢有殿中御飯食舉七曲，太樂食舉十三曲。魏有雅樂四曲。皆取周詩鹿鳴。晉荀勗以鹿鳴宴

嘉賓，無取於朝，乃除鹿鳴舊歌，更作行禮詩四篇。又爲王公上壽酒，食舉樂歌詩十二篇。宋齊以來，相承用之。梁陳三朝，樂有四十九等，其曲有相和五引及俊雅等七曲。後魏道武初，正月十一日，饗

羣臣，備列宮縣正樂，奏燕趙秦吳之音，五方殊俗之曲。四時饗會亦用之。隋煬帝初，詔祕書省學士

定殿前樂工歌十四曲，終大業之世，每舉用焉。其後又因高祖七部樂，定爲九部。唐武德初，燕饗承隋舊制，用九部樂。貞觀中，張文收造讌樂，於是分爲十部。後更分讌樂爲立坐二部。天寶以後，讌樂西涼龜茲部著錄者二百餘曲，而清樂天竺諸部不在焉。（其七部、九部、十部之名，詳後。）

（三）歌舞曲

通典曰：「樂之在耳者曰聲，在目者曰容。聲應於耳，可以聽知；容藏於心，難以貌觀。故聖人假干戚羽旄以表其容，發揚蹈厲以見其意。聲容選和，而後大樂備矣。」詩序曰：「詠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。」此舞之所由起也。

周有六舞：一曰帔舞，二曰羽舞，三曰皇舞，四曰旄舞，五曰干舞，六曰人舞。周官：「舞師掌教兵舞，帥而舞山川之祭祀；教帔舞，帥而舞社稷之祭祀；教羽舞，帥而舞四方之祭祀；教皇舞，帥而舞旱暵之事。樂師亦掌教國子小舞。」

自漢以後，樂舞寢盛，共有三種：一是雅舞，二是雜舞，三是散樂。

一、雅舞 樂府詩集：「雅舞者，郊廟朝饗所奏，文武二舞是也。古之王者，樂有先後，以揖讓得天下，則先奏文舞，以征伐得天下，則先奏武舞，各尙其德也。」雅舞又有九種：武德、文始、五行、四時、昭德、盛德、雲翹、育命及大武。前六種作於西漢，後三種作於東漢，現在已全亡了。

二、雜舞 樂府詩集：「雜舞者，公莫、巴渝、槃舞、鞞舞、鐸舞、拂舞、白紵之類是也。始皆出自方俗，後寢陳於殿庭。蓋自周有綬樂、散樂，秦漢因之增廣，宴會所奏，率非雅舞。漢魏以後，並以鞞、巾、拂四舞，用之宴饗。」其中巴渝、槃舞、鞞舞均亡。公莫、鐸舞，皆不可句讀。拂舞起於江左，白紵出於吳地，均存。

三、樂散 鄭玄周禮注：「散樂，野人爲樂之善者，若今黃門倡，卽漢書所謂黃門名倡，內孺景武之屬是也。」唐書樂志：「散樂者，非部伍之聲，俳優歌舞雜奏，秦漢以來，又有雜伎，其變非一，名爲百戲，亦總謂之散樂。自是歷代相承有遺。」古辭存排歌辭及鳳皇銜書伎兩篇。